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o 1209630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(副本)

注册号 220108040000376

(副本号: 1-1)

名称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(长春)有限公司

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富奥大路1398号

法定代表人 贺雷德

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伍万美元

实收资本 贰佰叁拾伍万美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 汽车天窗、加热器的生产、组装、研发及售后服务

股东(发起人)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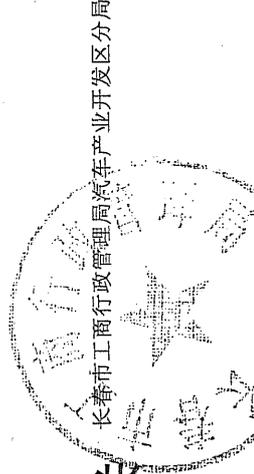
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

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

年度检验情况

登记机关



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